

安全健康通讯第 13/2016 号

管理工地车辆交通 保障行人安全

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署檔号：HD(C)TS4/49/26

在 2015 年 11 月，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发展项目工地发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一名工人在工地车辆出入通道遭一辆货车撞倒。为免在房委会工地再发生同类意外，现强烈要求承建商采取以下安全措施，以管理工地车辆交通，保障行人安全：

- (a) 全面检讨安全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工地的所有闸口均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包括安排讯号员在机动闸控制交通，在机动闸安装视像及声响警报，清楚分隔行人和车辆，安装交通标志，展示车速限制警告告示，以及提醒司机留意周围的人流等；
- (b) 加强工地管理、工地管制和监督工人，尤其是在出入工地方面；以及
- (c) 透过象征式鼓励，向所有工地人员，包括监工、分包商、工人和司机灌输正确的工地安全意识，并加强他们的安全培训。

现请新工程的承建商特别注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发展及建筑管理委员会第 03/15 号指引。该指引要求在基本工程新工程合约中加入有关提供闸门以作车辆出入口交通管制的新规格条款。

承建商亦须遵守建造业议会出版的建筑地盘车辆及流动机械的安全指引。

此外，屋邨的维修保养工程如涉及使用货车在现有屋邨范围内上落货，必须采取以下安全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 (a) 规划特定的货车行走路线；
- (b) 聘用经验丰富的交通管制人员，以便与司机沟通和监督货车作业；
- (c) 避免在繁忙时间和挤迫范围进行货车作业；
- (d) 妥善记录货车作业的时间，并咨询屋邨管理人员；以及
- (e) 在货车安装倒车视像装置。